附件2

邵阳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先支付政策(按生育目录)** | | | |
| 乙类药品或项目 | 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。 | | |
| 全自费药品或项目 | 先支付比例为100%(丙类)。 | | |
| 限额药品或项目 | 特殊药品限额，材料费用限额； | | |
| 具体政策说明 | 1.乙类药品或项目先自付属于部分政策自付；限额材料超限额部分、全自费属于完全政策自付。 2.参保状态为冻结标志的，冻结期间医疗费用按全自费处理。 | | |
| **二、统一参保登记** | | | |
| 参保人群 |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，退休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破产改制安置人员、下岗失业人员等不参加生育保险（各地前期已经纳入参保范围的人员除外）。 | | |
| **三、生育费用标准** | | | |
| **待遇类型** | **具体政策说明** | | |
| 生育门诊 | 1.单胎门诊检查费用支付标准为150元/人，多胎门诊检查费为200元/人； 2.早孕人流、早孕药流及早孕钳刮术，支付标准统一提高到150元/人.次； 3.中孕引产费用支付标准为500元/人.次。 | | |
| 生育住院 | 生育平产 | 1300元 | 1.继续推行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； 2.因住院分娩中发生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产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协议医疗机构向经办机构申报，审核确认后可不按生育保险病种限额支付，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核报医疗费用。 |
| 生育剖宫产 | 2800元 |
| **四、生育津贴待遇标准** | | | |
| **项 目** | **具体政策说明** | | |
| 基本条件 | 1.用人单位新增参保人员，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10个月后（含补缴3个月以内且能提供有效劳动关系证明的）生育的，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； 2.补缴超过3个月的，从正常缴费之日起10个月后生育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； 3.参保未满10个月早产的,但参保人妊娠日期晚于参保日期的，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 4.省内生育保险实际缴费时限合并计算。 | | |
| 待遇标准 | 1.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生育享受158天产假（含60天奖励产假）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； 2.女职工怀孕未满2个月终止妊娠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怀孕满2个月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，享受30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未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，享受42天产假；怀孕满7个月终 止妊娠的，享受75天产假。 | | |